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4、经营管理.....	23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3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4
4.3 市场分析.....	25
4.4 内部控制.....	35
4.5 风险管理.....	37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3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4
5.1 自营资产.....	44
5.2 信托资产.....	51
6、会计报表附注.....	53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53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3
6.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79

6.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83
6.5 或有事项说明.....	83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83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88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9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94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94
7.2 主要财务指标.....	94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4
8、特别事项揭示.....	94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94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5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96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97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98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98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9
8.8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99
8.9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99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林海、张耀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公司董事长廖玉林及财务负责人赵崇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一）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分行（87）惠分银金管字第 20 号文批准成立，原名“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199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2 号文批准公司属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之一，并更名为“东莞市信托

投资公司”。2001年，根据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东资委[2000]1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工作，由原来东莞市财政局独资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股东增加到7个。增资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4月18日取得东人银复〔2002〕48号文《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重新登记，于2002年7月12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K1021602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据此于2002年8月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K10216020H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7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48号），2007年7月20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K0050H24419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据此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216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至12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2016年1

月，公司股东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54号）批准，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调整后股东6名。2017年12月，公司股东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更名和改制后，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资产仍为国有资产，该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18年8月，公司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18年12月2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68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2亿元人民币增至14.5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手续。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
英文名称/缩写	DONGGUAN TRUST CO. , LTD/ DGTC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邮政编码	523808
网址	http://www.dgxt.com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晓天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周学荣
	联系电话：（0769）26261028
	传真：（0769）22389630
	电子邮箱：bgs@dgxt.com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27楼
	电话：020-38892706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电话：025-83304480

2.2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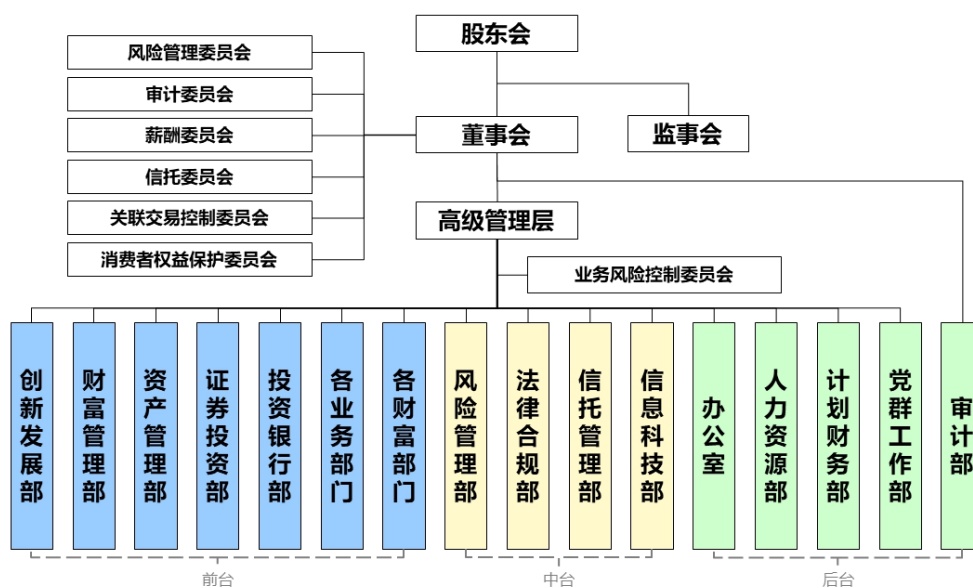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组织结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 家，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廖玉林	670,000.0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等	总资产 2,531,711.80 万元，总负债 738,031.92.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93,679.88 万元。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069%	王崇恩	103,951.6992 万元	东莞市南城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总资产 1,666,499.79 万元，总负债 536,93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9,560.67 万元。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9655%	胡德新	12,200.0000 万元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83 号 A 座 19 楼	零售、工业生产资料、百货；批发、零售等	总资产 32,426.59 万元，总负债 4,563.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863.08 万元。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4.9655%	周杰峰	38,000.00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等	总资产 44,976.63 万元，总负债 10,974.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142.58 万元。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4.9655%	张国衡	12,000.000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13 号糖酒大厦	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商品出口，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等	总资产 90,751.12 万元，总负债 2,386.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364.54 万元。（未审计）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0690%	陈尧燊	51,813.0000 万元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莞樟路 8 号	制造糖，酵母，机制纸，磁性器件，火力发电，国内商业等	总资产 1,670,168.92 万元，总负债 1,439,889.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0,281.10 万元。

备注：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转增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表 3.1.1.2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的控股股东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注：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填报；实际控制人穿透识别至最终的国有控股股东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股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000828），其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糖集团为民营企业。截至报告日，逐层追溯股权结构可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持有公司股权 80.7117%，为东莞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因为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所以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公司最终受益人是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	------	----------	-------------	------

廖玉林	董事长	男	57	2021年6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兼虎门支行行长；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帆	董事	男	41	2019年7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曾任农业银行东莞分行个人业务部经理助理、个人金融部副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三部副总经理、信托五部总经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
张孟军	董事	男	56	2021年11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276	曾任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主办科员、副主任，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行长，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副行长兼东莞分行行长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萧瑞兴	董事	女	47	2019年7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069	曾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监察科副科长、科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兼任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陈贺健	职工董事	男	60	2019年7月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	曾任东莞望牛墩农村信用社副主任（主管全面工作），东莞麻涌农村信用社主任、党支部书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退休。

备注：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江帆、萧瑞兴、陈贺健于2019年12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2、廖玉林于2021年3月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长，同年6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正式履职；3、张孟军于2021年7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为董事，同年11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简要履历
林海	无	男	61	2019年7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人行广州分行监管专员（副局级），广东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东莞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正行级），广东南粤银行监事长。现退休。
张耀麟	洛阳银行独立董事、平安壹账通独立董事、宁夏银行	男	64	2019年7月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复旦大学物理学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部总经理、信贷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筹建负责人、上海浦东发

独立董事					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正式退休。现任洛阳银行独立董事、平安壹账通独立董事、宁夏银行独立董事。
------	--	--	--	--	---

备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耀麟于2019年12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表 3.1.2 - 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业务风险进行识别、监视和综合管理	江帆	董事
		陈贺健	职工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林海	独立董事
		廖玉林	董事长
		萧瑞兴	董事
薪酬委员会	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陈贺健	职工董事
		江帆	董事
		萧瑞兴	董事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和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张耀麟	独立董事
		江帆	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张耀麟	独立董事
		陈贺健	职工董事
		林海	独立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萧瑞兴	董事
		陈贺健	职工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庞张欢	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女	57	2019年7月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9655	曾任广州机电设备招标局主任科员、招标一处副处长、招标三处处长，广东天兆第一工会委员、副主席，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唐普新	监事	男	68	2019年7月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4.9655	曾任东莞市运河商场办公室主任，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尧荣	监事	男	78	2019年7月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069	曾任重庆市望江机器厂技术员，东糖工人大学及教育培训中心教师、主任，东莞糖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东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厂长。现任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国	监事	男	49	2019年7月	职工监事代表	-	曾任东莞农信社万江分社网点负责人、稽核部稽核员，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一部副总经理、信托七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业务二部总经理。
陈玉清	监事	女	43	2019年7月	职工监事代表	-	曾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个人金融部业务主管、部门副经理，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门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财富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
刘香兰	监事	女	45	2019年7月	职工监事代表	-	曾任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公司银行部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监测组副经理、高级风险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高级稽核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副总经理。

备注：2021年6月，原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陶莉娜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2年2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肖润鑫担任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冯杰	副总经理 (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男	48	2019年7月	24	本科	法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张孟军	副总经理	男	56	2021年11月	33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主办科员、副主任，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行长，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行长助理、副行长，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副行长兼东莞分行行长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崇健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年11月	24	硕士	法律	曾任人行东莞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纪检监察综合科副科长、事教科（组织部）科长、部长，东莞银监局分局人事科负责人（正科级）、监管一科科长、监管三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副处级领导职务干部、副局长兼三级调研员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天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9年7月	24	博士	金融学	曾任北京市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经贸学院教师、招商银行总行战略管理室主管、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华融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级）兼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晓斌	总经理助理	男	44	2019年7月	23	本科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虎门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二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罗炯亮	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男	44	2021年11月	21	本科	经济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工作）、研发部总经理、资产部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监级）等。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黄晓光	总经理助理	女	50	2019年7月	16	本科	法学	曾任广东南粤信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律师、广东广大、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东莞银行广州分行风险管理岗、合规部副总经理、东莞银行总行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东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副行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已免职。
曾国军	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男	45	2021年11月	21	本科	法学	曾任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副行长兼任中心区胜太支行行长，开县泰业村镇银行行长，东莞虎门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一部副总经理，创新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创新发展部总经理，业务副总监兼东莞业务三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备注：1、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天、黄晓光于2019年12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2、2021年7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免去原总经理陈英职务，指定副总经理冯杰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至2022年1月23日止；3、2022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江帆为总经理，待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4、2022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助理黄晓光免职的议案。

3.1.5 公司员工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2021 年度职工人员为 307 人，其中
信息科技人员共 8 人，占总人数的 2.61%。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0.65	6	1.58
	25 - 29	53	17.26	80	21.11
	30 - 39	165	53.75	199	52.51
	40 以上	87	28.34	94	24.80
学历分布	博士	3	0.98	6	1.58
	硕士	117	38.11	151	39.84
	本科	181	58.96	213	56.20
	专科	6	1.95	9	2.37
	其他	0	-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 管人员	11	3.58	11	2.90
	自营业务人员	9	2.93	8	2.11
	信托业务人员	94	30.62	114	30.08
	其他人员	193	62.87	246	64.91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加强党的建设情况

本年度，公司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国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维护”十项制度和“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发挥公司党委对“三重一大”事项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从严选人用人，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积极弘扬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职业品格；优化党支部设置，实施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和廉政教育，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和以案促改工作；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市内外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

3.2.2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会会议。

(1)2021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2021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晓雯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审

议推举廖玉林同志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20 年年度股东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4) 2021 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陶莉娜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5) 2021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免职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 2021 年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机构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的议案》。

(7) 2021 年股东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议案》。

(8) 2021 年股东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固有资产投资特定项目及资产处置损失审批程序的议案》。

(9) 2021年股东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腾邦国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3.2.3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分别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等形式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九至二十四次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他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领导干部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临时授权的议案》。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晓雯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孟军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免职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免除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更换法律顾问的议案》。

(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

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经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崇健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整合事项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议案》。

(1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固有资产投资特定项目及资产处置损失审批程序的议案》。

(1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的议案》。

(1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1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 年修

订) >的议案》。

(1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腾邦国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债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3.2.3.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

(1)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领导干部薪酬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1 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1 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

(5) 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风险评估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信息科

技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共 3 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薪酬报告》1 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 2 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报告（2020）》共 1 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9)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

(10)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21 年）>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2021 年）>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备案报告>的议案》共 4 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共 1 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

(1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第三方机构针对风险隐患项目现场审计情况的汇报，同意由其再向董事会汇报。

(14)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次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5)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 年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3.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林海、张耀麟同志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和公司客

户的合法权益。

3.2.4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按照《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检查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情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职权，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有关会议，专项审计，查阅财务报告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并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督促履职尽责，切实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2.4.2 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即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会议。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开展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履职评价，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并讨论了《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1 年 1-5 月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关于重点风险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陶莉娜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2021 修订）>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1 修订）>的议案》。

3.2.4.3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至报告期止，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3.2.4.4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列席股东会会议 5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分别为 2020 年度股东会、2021 年股东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六次、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第

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四次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内控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暂未发现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内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及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2）财务审计报告情况。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无异议，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情况。公司能够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较为健全，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4）对关联交易业务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值，认真执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3.2.5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配合银监部门的监管，规范经营，科学管理、集体决策，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看清大势，聚焦重点，把握节奏，实现平衡发展的经营目标。

4.1.2 经营方针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公司发展作用。树立全面、整体发展的观念，坚定中长期发展的信心。在经济下行期，守住风险底线，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坚守信托本源，弘扬信托文化，强化合规建设。聚焦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树立经营客户理念，有针对性地挖掘业务机会；创新发展思路，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短、长目标结合，促进业务和收入增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肩负起国有企业担当。

4.1.3 战略规划

区域上立足东莞，深耕粤港澳大湾区，跟随市场主流的同时打造自身专长，打造具备专业能力和地区特色的综合型信托公司。业务上锁定传统基石业务，围绕自身能力禀赋选择培养产业金融、标品信托、服务信托、家族信托、财富管理等战略及创新业务，追求成为值得信赖的专业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金融机构的企业愿景。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17,862.22	15.58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168,333.74	22.25	房地产业		
金融投资	422,869.75	55.89	证券市场	100,038.07	1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49,179.08	6.50
其他	47,496.48	6.28	其他	607,345.04	80.28
资产总计	756,562.19	100.00	资产总计	756,562.19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贷款	820,916.36	12.56%	基础产业	33,380.00	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7,939.43	40.97%	房地产	962,457.17	1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847.00	16.17%	股票	131,891.05	2.02%
长期股权投资	109,726.16	1.68%	债券（含可转换债权）	262,823.23	4.02%
收益权投资	817,608.69	12.51%	基金投资/证券理财	431,820.41	6.61%
货币资金	237,343.03	3.63%	工商企业	2,528,172.53	38.68%

投资性房地产	10,391.18	0.16%	其他	2,185,112.55	33.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	804,885.09	12.32%			0.00%

4.2.3 信托公司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研发了新一代综合营销服务系统(含移动端 APP)，2021 年继续完善系统各项功能，提高用户体验，并正式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总投入 195.25 万元。

为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 (IFRS9) 以及资管新规要求，2021 年公司启动了 IFRS9 及净值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已完成所有信托项目 IFRS9 准则切换以及减值与定价系统建设，实现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支持对金融资产进行新三分类，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SPPI) 测试；实现金融资产减值，减值使用预期损失模型，取代现行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实现非标资产估值定价，对 FVOCI/FVPL 的非标资产也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项目报告期内投入 126.5 万元。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

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18.3%，二季度增长 7.9%，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4.0%。

为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发展，2021 年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方面，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强化跨周期调节，统筹做好跨年度政策衔接，货币政策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投放流动性；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处置风险，金融风险总体收敛。财政政策方面，2021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实施，减税降费、专项债券、直达资金等形成“组合拳”，有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高质量发展；面对下半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财政支出强度加大、支出进度加快，有力托底经济；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达到 1.1 万亿元，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提高对应主体抗风险能力；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

例提高到 100%，并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提高科技创新水平，进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疫情、通胀和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仍是全球经济的三大不确定性。奥密克戎病毒在欧美等多国快速传播，全球单日新增确诊病例最高接近 400 万例，世界经济复苏前景出现波折，近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都下调了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测；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攀升，供应瓶颈尚未有效缓解；美联储表示将加息和缩表，市场预期其货币政策收紧步伐将加快，全球跨境资本流动和金融市场调整的风险上升。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疫情反复仍对消费需求形成抑制，部分领域投资尚在探底，经济潜在增速下行、人口增长放缓、低碳转型等中长期挑战也不容忽视。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利条件没有变。根据 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协调联动，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要有机结合，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展望 2022 年，全球经济复苏可能放缓，复苏将继续分化，经济滞胀风险可能上升。具体到我国，2022 年宏观经济可能呈现“前低后稳”的态势，供给冲击、需求收缩以及预期走弱的

三重压力或仍将有所延续，经济下行压力仍存，但是，考虑到宏观政策边际调整，稳增长力度加大，货币政策边际宽松，同时结构性政策调整压力有所弱化，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经济下行压力。综合来看，2022年我国经济面临的三重压力短期内并不会完全消除，经济下行压力仍存，全年GDP增速或有所回落，考虑到宏观政策边际宽松以及2021年基数的影响，全年各季度增速或呈现前低后稳的态势，但下半年能否企稳仍取决于稳增长政策实施的效果和力度。

主要市场方面：

（1）股票市场方面

2021年，A股市场整体运行平稳，结构性行情突出。指数层面，2021年全年，上证指数涨幅为4.8%，深证成指涨幅为2.67%，创业板指表现相对突出，全年涨幅为12.02%，均连涨三年，其中，上证指数收获年线3连阳，打破了A股市场尘封28年的纪录。市值层面，2021年A股市值风格出现明显下沉，中证1000显著跑赢沪深300，年内沪深300、上证50指数分别下跌5.20%、10.06%，科创50指数微涨0.37%，而中证1000年内涨幅达20.52%。行业层面，2021年A股市场风格轮动加剧，“双碳”目标下的新能源产业链以及面临供给侧改革的部分传统行业表现突出，而食品饮料、医药生物、家用电器等此前的热门行业均于高位出现阶段回撤。上市公司层面，截至2021年末，A股市场共有4685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96.5万

亿元，全年增加 11.9 万亿元，增幅超过 14%。市场成交量层面，2021 年 A 股市场创下多个纪录，全年累计成交 257.18 万亿元，超过之前 2015 年的 253.30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外资层面，外资净流入的趋势仍在延续，北向资金净买入额创下纪录，2021 年北向资金全年净买入 4321.69 亿元，达到 2020 年全年净买入额 2089.32 亿元的两倍，且为史上首次单年净买入超 4000 亿元。两融层面，2021 年 A 股两融资金不断加仓，截至 12 月 30 日，两市两融余额报 18407.61 亿元，全年增长 2217.53 亿元。此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对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股权市场方面

2021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表现活跃，募投总额均打破历史记录。募资方面，险资、银行等资金参与股权投资获政策“松绑”、国有资本和产业资本大举入场，IPO 常态化后基金退出渠道得以疏通，资金回流后有助于股权投资生态的良性循环，基于此，2021 年市场募资总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募资总额为 2.21 万亿，同比增长 84.5%，市场扩容的同时，募资结构两极化趋势也愈发显著。投资方面，投资金额为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0.4%，投资活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后空前活跃，在完成并补足疫情初期被延迟部分投资的同时，也开启了行业和技术更迭大背景下的新一轮投资热潮，2021 年的大额投资案例

聚焦在互联网、先进制造、新基建等领域，行业分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退出方面，2021年全年退出案例数共4,532笔，同比上升18.0%，被投企业IPO占比接近7成，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和北交所开市是拉动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增加的主要原因。

（3）房地产市场方面

2021年，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房地产增长对经济增长总体起到拉动作用。政策环境方面，坚持“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的房地产政策目标，坚持“房住不炒”仍是地产调控主基调；2021年初，楼市延续2020年下半年以来的热度，热点城市房价持续快速上涨、部分城市土拍竞争激烈，地产调控迅速收紧；9月起多家房企面临流动性困境，地产调控边际转向，主要是对前期政策的过度执行进行纠偏。市场表现方面，2021年销售前强后弱，二线、三四线城市整体销售疲软，国企表现较亮眼，但过半房企目标完成率不足8成；房地产投资前高后低，建安支出和土地购置费共同拖累下半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土地市场先热后冷，下半年集中土拍凉意明显，房企尤其是民企参与度不断下降；受国内贷款和销售回款拖累，下半年房地产开发资金来源持续下滑，主要融资渠道均明显受阻，房企融资活动现金流创新低。2021年，房地产行业全年商品房销售额18.19万亿，同比增长4.8%，其中销售面积17.94亿m²，同比增长1.9%；年末销售均价10,139元/m²，同比增长

2.9%；待售面积 5.1 亿m²，同比增长 2%。

信托业行业发展环境方面：

（1）行业环境方面

2021 年，信托行业面临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持续严苛的监管氛围以及沉重而紧迫的转型压力，融资类信托、通道类信托、房地产信托按部就班压降缩量，标品信托一如预期爆发增长，信托资产规模逐步企稳，行业转型顺势踏入攻坚深水区。从信托行业的经营表现来看，行业发展整体呈现以下具体特征：一是信托资产规模平稳回落。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三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0.44 万亿元，虽较二季度末的 20.64 万亿元有所下降，仍略高于一季度末资产余额，规模变化趋向平稳。二是信托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从资金来源看，单一资金信托规模大幅下降，集合资金信托、管理财产信托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反映出信托公司在积极谋划业务转型；从信托功能看，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持续下降，投资类信托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融资类信托规模快速回落，信托行业正在符合监管导向下，着力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从资金投向看，通道业务持续压缩，非标投资明显减少，标准化投资快速发展，证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信托业转型取得一定成效。三是信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2021 年以来，信托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速平稳，资本实力夯实，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全行业 68 家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006.08 亿元，

同比增长 6.47%，环比增长 1.17%，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监管政策收紧及行业风险加剧暴露的形势下，夯实资本实力是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前提和基石。

（2）政策环境方面

2021 年，信托行业的相关监管会议及监管文件，基本延续了 2018 年以来资管新规的要求，对信托行业的业务监管、风险防范以及公司治理的合规工作抓在实处，2021 年监管环境较 2020 年有继续收紧的趋势，主要集中在“两项业务”的压降、风险防范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一是监管层对于“两项业务”的压降保持严厉态度，年初信托监管工作会议提出，“通道业务继续清理，融资类业务在 2020 年压降计划的基础上再降 20%”；3 月，有地方监管部门颁发《关于辖区信托公司做好 2021 年“两项业务”压降及风险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11 月，监管部门再次强调“两项业务”的压降，要求各信托公司以 2020 年底的主动管理类融资信托规模为基础，2021 年底必须继续压降约 20%的比例，通道类业务“应清尽清、能清尽清”。二是防范金融风险仍是监管重心，2 月，制订了《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形成融合统一的声誉风险监管制度；5 月，发布《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鼓励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通过批量转让、财务重组等市场化的方式处置风险资产。三是公司治理的规范是监管的重要领域，6 月，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7月，下发《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代表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相关业务的清理进入倒计时阶段；10月，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整顿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信托公司在一年之内完成对异地管理总部的整顿，强化对异地部门管控。从以上的政策来看，严监管稳步推进且态势延续，叠加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信托行业长期将持续回归本源，强化主动管理能力，紧紧围绕受托服务功能，达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目的。

有利因素：

2021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取得一定的成绩：粮食产量再创新高，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服务业持续恢复，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市场销售规模扩大，基本生活类和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货物进出口快速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降低；城镇化率继续提高。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为整个信托行业的转型和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外部环境。同时，在去通道、控地产、融资压降等背景下，正是信托公司结合自身条件，制定相应的转型策略、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储备、改善风控机制、全面提升盈利能力、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的历史机遇。在当前政策与经济环境下，信托行业将持续深入探索发展符合监管政

策的非标业务新模式，积极发展标品业务新方向，培育发展服务信托业务，在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年金等领域寻求特色化发展，同时寻求养老信托、绿色信托、REITs、遗嘱信托等领域的新突破，扩大信托制度应用领域。

不利因素：

2021年，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给信托行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挑战，尤其是不利于信托资产质量的优化。同时，2021年信托产品违约风险事件频繁发生，行业频频爆雷，风险项目规模和数量持续上升，不良率持续快速攀升。此外，在“两压一降”、控地产等大背景下，在相关风险资产处置完毕和行业回归本源业务之前，监管放松的可能性很小，监管部门排查与处罚的力度也将持续，信托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仍面临巨大考验。

整体来看，展望2022年，经济社会持续恢复，金融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入，资管新规正式实施，信托公司转型发展进入深水区，信托公司需要通过明确战略方向、强化专业能力、夯实社会信任基础等多方面路径，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金融供给侧改革、新冠疫情影响的大背景下，信托公司需要培育好信托文化，塑造具有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需要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促进非标业务的转型升级，推动净值化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打破刚性兑付；需要积极开展标品业务，从思维、业务模式、人才结构、专业能力、组织架

构、客户结构、募资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等方面构建和完善标品业务体系；需要培育发展服务信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养老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创新业务，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回归本源，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需要增强专业化水平，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更好地履行受托人职责。公司将致力丰富新业务布局与提高风险管理意识双轮驱动，深耕东莞本土，辐射湾区，强化科技创新活力服务，引领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立了风险管理优先的内控文化。

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各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关职责，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管理办法》《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各自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经营管理层设有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审计部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主体根据其风险管理的职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开展不同层面的管理。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及保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及审计等方面构成，通过有效建立防火墙，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操作、决策、审计与评价相互监督和纠正的内部约束机制。

2021年，公司继续坚持“制度先行、内控优先”原则，针对信托业务运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调整，围绕信托业务风险管理、信托财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托运营管理、业务系统信息化改造等方面对信托业务全流程进行深入检视和梳理，形成制度流程优化方案。下一步，将根据方案完善信托业务制度，对信托业务流程进行信息化改造，编制信托业务全流程操作手册。

2021年，公司新实施《信托业务评审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固有业务评审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2021年修订）》《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制度共计

30项，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内控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制度支撑。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报告，主动地向监管部门反映经营状况，并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不断完善，使业务合规、健康地发展。公司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项目执行报告，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以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

法律合规部定期出具合规管理报告，牵头组织业务流程梳理，统筹建立、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使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审计部通过常规性审计和专项审计，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收支、资金流转、经济效益及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审计监督，对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对公司各项制度提出修订完善意见。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21年，国内外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信托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依旧复杂。公司一方面反思经验教训，持续完善

公司治理机制，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建立权责相符有限授权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体系独立性、专业性建设；另一方面业务发展上明确“立足东莞、深耕湾区”的经营思路，对存量业务加强风险排查，根据项目现状进行分类管理、集中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注重风险预警及流动性管理，努力催收挽损。

4.5.2 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融资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有资产总额 75.66 亿元，其中正常类资产 54.28 亿元，关注类资产 21.35 亿元，次级类资产 115.48 万元，可疑类资产 117.82 万元，损失类资产为 0。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量业务信用风险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自营资产按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规定标准足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最新净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夯实资产质量。对存在信用风险的项目，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其中金凰项目正采取保险索赔、金融和解等多种方式推动风险有序化解。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主要表现为证券市场由于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公司财产或信托财产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证券型资管计划、委托基金公司的专户理财以及债券投资。

在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公司管理的各类策略证券类产品整体表现较为稳定，总体收益可观，回撤可控。同时公司推出以量化对冲、量化套利等策略为主的 FOF 产品，在市场震荡期间获得一定收益，更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的回撤风险。债券市场方面，公司标品固收业务稳健发展，规模增长迅速，业绩表现良好。

4.5.2.3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比例 523.46%，自有资产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性负债主要是应付税金、应付职工薪酬支出等，无对外举债。

公司部分房地产、酒店文旅类信托项目受疫情冲击以及政策、市场变化影响，开发、销售进度不及预期，资金无法按时回笼，存在较大流动性压力。

在报告期内，公司尽最大努力使流动性风险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正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化解项目风险，同时完善各类流动性支持及自身资本补充方案，缓释部分流动性压力，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操作失

误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整合优化部门职能，持续推进业务流程改造，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以及开发信息系统等手段规范业务前中后台操作，制定了信托业务制度流程优化方案，加强审计、问责及员工行为管理排查等，提升操作合规性，防范操作风险。

4.5.2.5 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状况

2021年公司没有被诉案件，涉诉案件均为我司作为原告方的信托业务诉讼。公司严守监管底线，积极防范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总体可控。

4.5.2.6 声誉风险状况

2021年，公司通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突发舆情事件应对能力、加大对舆情关键词的监测力度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舆情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及时掌握声誉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信用风险，公司紧密围绕投向管理、投（贷）前管理及投（贷）后管理三个关键环节，结合业务发展实际，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集中管理，强化人员配置，集中精力做好存量项目的风险化解工作；二是加强投（贷）后期间管理，通过细化期间管理加强信用风险排查，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和资金流向；三是加强风险排查，定期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及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对于出现风险的项目按照“一户一策”

原则及时制定有效风险应对措施；四是通过诉讼清收、债务重组、资产转让等多种方式，加快存量风险项目的实质性化解，通过加强投贷后管理，督促还款或处置盘活资产，加快款项回收；五是总结过往经验教训，调整业务发展思路，明确“立足东莞、深耕湾区”的业务定位；六是做好投（贷）前准入和尽职调查，采取业务和风控部门双线尽职调查，进一步加强项目准入审查，优化业务集体审议机制和授权体系，执行集中放款审核的操作模式，监督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在自营证券业务方面，主要是对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的投资，不断优化固有资产配置组合，确保自营证券获得稳定投资收益。在信托证券业务方面，主要通过优选投资管理人，强化对投资管理人评价体系，丰富投资策略库和产品库，适时优胜劣汰，提升产品的过程管理能力，结合市场环境以及委托人风险偏好进一步丰富、深化产品类型，重点发展不同风险收益组合类产品，加强对产品投资过程的组合评估，努力做好择时、严选管理人、多维度评估投资标的，管控产品的市场风险。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搭建年度投资策略、季度动态策略调整、月度市场分析、标的深入研究的多层次投研体系；加强投前的尽职调查和风险把控，做好投后市场跟踪、定期风险排查和舆情监控，切实把握业务风险。

4.5.3.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已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

当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股东将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公司还加强了流动性应急管理，指定部门定期向各业务部门了解资金需求；通过风险预警项目防控领导小组加强对风险预警情况的快速响应及决策、控制，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通过内外部审计，强化尽职调查报告质量考评，加强信托项目派驻人员管理，通过谈心谈话、员工行为管理排查等方式，提升操作合规性，防范操作风险。此外，公司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力度，推动从制度、流程及系统等方面支撑业务运营需求，堵塞管理漏洞，提升制度执行力，对信托业务全流程进行检视和梳理，形成制度流程优化方案。

4.5.3.5 法律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通过持续更新和完善信托业务合同及行政合同范本库，使用线上法律文本审查流程，执行合同面签制度，有效控制合同管理的法律风险。同时，公司重新建立并扩充了律师事务所备选库，进一步优化了律所库结构，提升业务法律保障力度。公司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向公证机构申请公证执行，债务重组、债权转让、非诉清收等多种方式进行清收，收集第三方管理适当性和交易对手相关资料，为司法维权做好准备工作，履行受托人责任，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4.5.3.6 声誉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完成《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日常舆情监控分级管理及汇报机制，通过与第三

方专业舆情监测公司合作及安排专职人员跟进关键词搜索结果，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理声誉事件。公司成立了舆情应急管理小组，并建立了重大声誉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通过正面信息引导维护公司品牌声誉。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监管标准	变化率
净资本	496,931.68	472,784.06	≥2 亿元	-4.86%
净资产	578,592.15	582,361.61		0.65%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09,380.18	100,660.41		-7.97%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80,931.38	74,982.10		-7.35%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90,311.56	175,642.51		-7.71%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61.11%	269.17%	≥ 100%	8.06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5.89%	81.18%	≥ 40%	-4.71 个百分点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践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充分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逐渐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制度和相关内控流程，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纳入售前、售中和售后等各业务环节。另外，董事会承担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工作。公司将持续跟进监管最新制度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水平，为消费者提供更为

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监管最新要求，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内部制度，强化内控流程和考核评价机制。公司本年度将内部培训和内部考核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内容，不断提升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高一线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消费投诉事项，没有发生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而引起大规模投诉的情形，不存在虚报、瞒报等重大问题。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众环审字[2022] 0510078 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

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桂权

中国·武汉

2022年3月23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资产：			27	负债：		
2	货币资金	117,862.22	18,356.99	28	拆入资金	0.00	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2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30	应付账款	0.00	0.00
5	应收账款	19,741.85	12,056.78	31	应付职工薪酬	31,628.62	28,849.32
6	应收股利	0.00	0.00	32	应交税费	8,683.62	11,075.29
7	应收利息	0.00	0.00	33	应付股利	0.00	0.00
8	其他应收款	148,591.89	4,858.15	34	其他应付款	129,945.45	1,940.12
9	合同资产	0.00	0.00	35	合同负债	0.00	0.00
10	拆出资金	0.00	0.00	36	预计负债	0.00	0.00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37	租赁负债	1,100.88	1,636.28
12	抵债资产	0.00	0.00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2.01	2,624.57
13	金融投资：			39	其他负债	0.00	0.00
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944.82	439,171.08	40	负债合计	174,200.58	46,125.58
15	债权投资	84,285.24	87,033.94	41	所有者权益：		
16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42	实收资本	145,000.00	145,000.00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39.70	16,769.94	43	资本公积	166,250.00	166,166.58
1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2,471.07	44	其他综合收益	8,526.03	7,866.75
19	固定资产	15,212.28	15,562.30	45	盈余公积	47,791.81	47,022.10
20	在建工程	0.00	0.00	46	一般风险准备	7,576.60	7,576.60
21	使用权资产	3,913.46	4,719.64	47	信托赔偿准备	23,442.14	23,057.28
22	无形资产	850.95	374.35	48	未分配利润	183,775.04	188,832.52
23	长期待摊费用	2,963.42	3,639.91	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361.61	585,521.84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9.72	10,935.92	50			
25	其他资产	5,786.65	5,697.35	51			
26	资产总计	756,562.19	631,647.42	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562.19	631,647.42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5.1.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

编辑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74,384.97	116,098.98
2	利息净收入	1,427.14	545.98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275.03	81,831.12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7.45	33,651.87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7.56	1,140.80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3.59	0.00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0	其他收益	121.76	70.01
11	二、营业支出	62,772.30	47,761.19
12	税金及附加	565.99	580.35
13	业务及管理费	32,864.27	45,259.75
14	信用减值损失	29,342.05	不适用
15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921.09
1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17	三、营业利润	11,612.67	68,337.80
1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9	减：营业外支出	593.51	85.58
2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019.16	68,252.21
21	减：所得税费用	3,322.08	16,633.99
2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7.08	51,618.22
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7.08	51,618.22
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9.28	-24,300.35
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9.28	0.00
2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9.28	不适用
3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不适用
3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4,300.35
32	1.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24,300.35
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56.36	27,317.88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000.00	166,166.58	-11,177.8 0	48,233.59	8,329.76	23,663.03	198,376.99	578,59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9,044.55	-1,211.49	-753.16	-605.74	-9,544.47	6,929.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000.00	166,166.58	7,866.75	47,022.10	7,576.60	23,057.28	188,832.52	585,52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42	659.28	769.71		384.85	-5,057.48	-3,160.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42	659.28				7,697.08	8,43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9.71		384.85	-12,754.56	-1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9.71			-769.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1,600.00	-11,600.00
4. 其他						384.85	-384.8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5,000.00	166,250.00	8,526.03	47,791.81	7,576.60	23,442.18	183,775.00	582,361.61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资 产：			27	负 债：		
2	现金	0.00	0.00	28	拆入资金	0.00	0.00
3	存放同业款项	236,979.93	111,427.13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4	其他货币资金	363.10	1,083.10	3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7,939.43	2,505,182.95	31	应付账款	0.00	0.00
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32	预收账款	5.00	5.0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88.40	35,643.55	33	应付受益人收益	50,126.31	15,865.44
8	应收账款	0.00	0.00	34	应付受托人报酬	20,096.56	11,847.93
9	预付账款	1,517.21	1,060.39	35	应付托管费	116.29	139.46
1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36	应付销售及顾问费	0.00	0.00
11	应收股利	2.90	19.03	37	应交税费	3,383.49	5,515.22
12	应收利息	25,769.48	15,869.83	38	其他应付款	85,459.85	46,529.54
13	其他应收款	668,783.90	629,608.16	39	预计负债	0.00	0.00
14	拆出资金	0.00	0.00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15	发放贷款	820,916.36	1,160,520.37	41	其他负债	0.00	0.00
16	抵债资产	0.00	0.00	42	负债合计	159,187.50	79,902.59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43		0.00	0.00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847.00	1,184,969.30	44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109,726.16	52,443.16	45	实收信托	6,144,052.54	6,496,505.26
20	投资性房地产	10,391.18	27,115.72	46	资本公积	0.00	0.00
21	固定资产	0.00	0.00	47	盈余公积	0.00	0.00
22	无形资产	0.00	0.00	48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2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49	外币报表折算差数	0.00	0.00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50	未分配利润	232,416.90	285,652.08
25	其他资产	818,131.89	1,137,117.26	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6,469.44	6,782,157.34
26	资产总计	6,535,656.94	6,862,059.93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5,656.94	6,862,059.93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营业收入	460,972.11	631,375.79
2	利息收入	138,140.52	229,518.27
3	租赁收入	700.17	1,051.82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358.03	296,829.20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52.11	79,112.77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8	其他收入	44,925.50	24,863.72
9	二、营业支出	91,151.78	104,439.68
10	税金及附加	1,350.79	1,996.02
11	管理费用	89,800.99	102,443.67
1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3	其他费用	0.00	0.00
14	三、信托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820.33	526,936.11
15	四、其他综合收益	0.00	367.35
16	五、综合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820.33	527,303.47
17	六、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85,652.08	222,535.30
18	七、 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33,313.69	57,093.94
19	八、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88,786.10	806,565.35
20	九、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56,369.20	520,913.28
21	十、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32,416.90	285,652.08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公司无持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股权，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2.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③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A、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B、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C、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

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6.2.1.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计量。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企业可以将

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6.2.1.3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后，公司应将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明确作为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根据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期间利得或损失、终止确认及金融资产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A、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B、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6.2.1.4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

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重分类日，是指导致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2）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按照本项规定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的，应当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同时，公司应当自重分类日起对该金融资产使用本制度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将重分类日视为初始确认日。

6.2.1.5 金融工具的估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销售资产或转移负债所能收取或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应当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

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投资资管产品的估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估值减值指引确定。公司可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

公允价值，并定期对其估值结果进行检验。

6.2.1.6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之外的其他情形）的，当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当公司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时，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2)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处理

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转移部分金融资产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转移部分金融资产的，应当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之和。

6.2.1.7 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及债权投资，公司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贷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公司应根据不同业务的特性，并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履约保障情况等因素，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建立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信托报酬，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信托计划代垫款，这两类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结合底层资产的风险五级分类等因素建立减值模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

②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③其他未发生信用减值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

组，按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其坏账准备。

(3) 公司对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合同期限三个月以内的货币市场业务（包括定期存款、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等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2.2 长期股权投资

6.2.2.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等其他方式（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2.2.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①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投资损益的处理：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

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6.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计价：外购固定资产的始初计量：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的服务费等；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其成本分别按准则第 7、12、20 号规定确定。但是其后续计量和披露应当执行固定资产准则的规定。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在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前，先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不少于 20	5	不高于 4.75
运输设备	5-6	5	19-15.83
电子设备	3-5	5	31.6-19
其他设备	3-5	5	31.6-19

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2.4 无形资产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受益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交易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6.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2.7.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2.7.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6.2.8 预计负债

6.2.8.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

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6.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9.1 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2.9.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了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公司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6.2.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业绩报酬、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收入等。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计提方式、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按合同条款完成相应期间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条款完成相应期间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6.2.9.4 利息收入按借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2.9.5 汇兑损益，指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汇兑损益。公司采用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进行折算。

6.2.9.6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6.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6.2.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0.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0.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

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记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人民币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作为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支付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2.12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6.2.13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6.2.14 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

于信贷类资产按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按照分类及标准风险系数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并按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对非信贷资产不实施风险分类，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其中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

6.2.15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0月颁布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及2015年2月25日颁布的《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如行业相关政策标准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 1、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1%认购，每年5月第18个工作日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
- 2、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
- 3、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到报酬的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6.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3.1 会计政策的变更

6.3.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权益类），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新金融工

具准则，按照衔接规定，本公司不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持有的某些股权、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③本公司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1.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部分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项目。“利息净收入”项目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项目中，而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项目和“应付利息”项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而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对上述列报方式的变更，本公司不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本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6.3.1.3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6.3.1.4 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6.3.2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6.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5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6.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6.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503,123.94	89,175.63	-	288.80	-	592,588.37	288.80	0.05
期末数	497,701.36	243,860.25	153.97	235.64	-	741,951.21	389.61	0.05

6.6.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6.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08.86	26,268.70	-	-	28,07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1,735.24	3,073.34	-	-	4,808.5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6.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	-	12,471.07	542,974.96	555,446.03
期末数	-	-	-	-	422,869.75	422,869.75

6.6.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6.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	-	-	-

6.6.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6.1.5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	-	-
-	-	-

6.6.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6.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6.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6.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275.03	89.1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4,327.43	86.4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净收入	1,427.14	1.92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他收益	121.76	0.1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2,407.45	3.2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868.34	2.51
证券投资收益	2,500.39	3.36
其他投资收益	-1,961.28	-2.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53.59	5.58
营业外收入	0	-
收入合计	74,384.97	100.00

6.6.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6.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单一资金	1,365,370.03	935,687.56
集合资金	5,462,383.12	5,543,012.73
财产类	34,306.78	56,956.65
合计	6,862,059.93	6,535,656.94

6.6.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证券投资类	874,836.86	1,083,113.47
股权投资类	161,781.73	270,360.83
融资类	1,965,089.06	1,385,530.26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3,223,371.04	3,150,928.52

6.6.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证券投资类	22,084.57	30,583.53
股权投资类	135.47	82,271.67
融资类	438,631.45	396,722.33
事务管理类	2,014.62	0.00
其他投资类	174,115.13	136,146.33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6.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73	1,229,282.96	8.57%
单一类	23	455,016.00	2.58%
财产管理类	4	4,948.44	7.50%

6.6.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9	103,921.96	0.61%	5.19%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53	1,016,850.00	3.52%	7.25%
其他投资类	26	416,228.00	0.91%	6.30%
事务管理类	-	-	-	-

6.6.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500.00	4.43%	-3.36%
股权投资类	0			
融资类	5	94,500.00	0.52%	7.63%
事务管理类	2	2,108.27	9.82%	-9.55%
其他投资	4	55,139.17	0.46%	9.37%

6.6.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6.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49	954,861.08
单一类	7	44,348.92
财产管理类	8	25,770.00
新增合计	64	1,024,980.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47	859,103.08
被动管理型	17	165,876.92

6.6.2.4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6.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按公司净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42.14 万元，本年度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7.1-1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30	159,327.08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表 6.7.1-2 信托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允价格	39,723.00	0.00	32,533.17	7,189.83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资	公允价格	10,100.00	0.00	0.00	10,100.00

6.7.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7.2-1 单位: 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王崇恩	东莞	103,951.6992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周杰峰	东莞	38,000	实业投资, 物业租赁, 国内贸易, 停车服务, 物业管理, 商务代理服务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胡德新	东莞	12,200	零售: 工业生产资料 (不含金、银、小轿车及化学危险品)、百货, 批发: 其他家庭用品、五金产品、电器设备、建材, 技术进出口, 信息咨询; 仓储业务; 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零售: 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汽油、柴油、润滑油、电子元器件、初级农产品; 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张国衡	东莞	12,000	食品经营(限分支机构); 批发、零售、配送; 农副产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五金制品、电线、电缆、电器配件、纺织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 物业租赁; 室内外停车场服务; 股权投资;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陈尧荣	东莞	51,813	制造糖, 酵母, 机制纸, 磁性器件; 火力发电,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卖);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许可证、资格证经营); 废纸收购(限自用);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	高国华	北京	36,577.573211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 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帆	东莞	25,000	物业投资, 商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梁琦伟	深圳	10,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物业租赁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麦林善	东莞	5,000	企业资产重组; 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 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 物业管理; 城市综合开发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城市单元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产业园建设及管理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廖思娜	东莞	55	销售: 办公设备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李汉恒	东莞	60	销售: 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邓伟才	东莞	50	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建筑陶瓷、汽车零配件、农副产品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170,100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15,000	产业投资;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9,000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陈照星	东莞	150,000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苏胜傍	东莞	100,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 项目策划咨询顾问业务; 信息咨询; 货物进出口; 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机器设备租赁; 批发业、零售业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卢国锋	东莞	218,000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 发行金融债券;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代客外汇买卖; 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 代理保险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自营外汇买卖业务

6.7.3 逐笔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14,245.57	14,245.57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75.73	23.81	88.13	11.41
其他	0.00	21.68	21.68	0.00
合计	75.73	14,291.06	14,355.38	11.41

6.7.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2.1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49,823.00	500.00	32,533.17	17,789.83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812.30	812.30	0.00
合计	49,823.00	1,312.30	33,345.47	17,789.83

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如下：

表 6.7.3.2.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允价格	39,723.00	0.00	32,533.17	7,189.83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资	公允价格	10,100.00	0.00	0.00	10,100.00

6.7.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7.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95,610.53	-82,153.60	413,456.93

6.7.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582,452.24	-99,913.91	1,482,538.33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1,019.16 万元，税后利润 7,697.08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832.52 万元，本年按 2021 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9.71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 384.85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775.04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3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¹	2.4367%
人均净利润	22.44 万元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名股东无变动情况。2021 年 10 月，经 2021 年股东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东莞信托有限公

¹ 报告期结束项目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司股权的议案》，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其余 4 家非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在 2021 年 12 月获得监管部门批复同意。截至报告日，上述股权暂未交割，公司股东构成没有相关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2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晓雯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黄晓雯辞任公司董事长及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新任董事长任职前，继续履行董事长作为法定代表人职责。

2021 年 3 月，经 2021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晓雯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推举廖玉林同志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经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黄晓雯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廖玉林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廖玉林于 2021 年 6 月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履职。

2021 年 7 月，经 2021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免职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免去陈英董事职务，推举张孟军为第五届董事，张孟军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履职。

2. 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经 2021 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陶莉娜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陶莉娜辞任监事会第五届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6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孟军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聘任张孟军为副总经理、罗炯亮为首席风险官、黄晓光为首席合规官、曾国军为首席运营官。其中张孟军、罗炯亮、曾国军于2021年11月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2021年7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免职的议案》，免去陈英总经理职务，并指定副总经理冯杰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代履职时间至2022年1月止。

2021年9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崇健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赵崇健为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1.1 固有业务：本年度无未结、新增重大未决诉讼。

8.4.1.2 信托业务：本年度新增 1 宗重大诉讼，存续重大未决诉讼 4 宗，具体如下：

1. 新增重大诉讼：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奥拉科贸有限公司等主体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债权本金 7,680 万元，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立案执行，目前在强制执行中。

2. 存续重大未决诉讼：公司分别诉武汉金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新帮建置业有限公司等 4 宗诉讼案件，涉案债权本金共计 138,439 万元，目前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2.1 固有业务：无。

8.4.2.2 信托业务：有 5 宗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分别申请执行杭州泰华嘉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进兆贸易有限公司等 4 宗执行案件，涉案债权本金共计 33,768 万元，公司已于本年度转让上述债权；公司诉佛山市三水科伦纸业等主体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债权本金 20,379 万元，已于本年度调解结案。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无在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坚持审慎、合规经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公司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后公司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银保监分局就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建设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通过完善制度、梳理优化流程、加强风险排查、强化内部审计和问责等措施，贯彻落实监管意见。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3 项重大事项，1 项为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19 版、《上海证券报》9 版发布公告；1 项为公司关于总经理及董事变动的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B4 版、《上海证券报》89 版发布公告；1 项为公司关于更换常年法律顾问的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82 版发布公告。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9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10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